

山东省现代教育科学研究院

鲁现教科院〔2014〕12号

山东省现代教育科学研究院 关于执行最新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直属研究分院、各研究所：

根据研究院《岗位绩效考核暂行办法》、《岗位目标责任制量化考核办法》和研究院关于印发《2015年岗位目标责任制量化考核标准》（鲁现教科院〔2014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岗位职责，经研究院办公会研究，现将最新工资标准公布如下：

一、基本工资

完成绩效考核和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量化标准的基础上，实行基本工资2500元/月。新聘工作人员试用期内完成基数考核，享受基本工资1800元/月，其他待遇转正后

享受。

二、奖金与福利

完成绩效考核和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量化标准的基础上，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规划财务处、科研处、就业创业孵化处、职业培训处、《山东继续教育》编辑部和学术交流中心实行奖金 300 元/月；继续教育办公室实行奖金 500 元/月；研究生实践教学中心实行奖金 700 元/月；

完成绩效考核和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量化标准的基础上，实行传统节日福利制度，中秋节和春节共安排福利 1000 元。

三、年终奖与研究院奖励基金

完成绩效考核和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量化标准的基础上，对超额完成部门工作任务，对单位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实行年终奖励制度，年终奖励根据贡献大小设一、二、三等奖金，一等奖金 5000 元，二等奖金 3000 元，三等奖金 1000 元，具体奖励个数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由研究院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研究院设立奖励基金，重点奖励在本年度科研、业务和精神文明建设三个方面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奖励基金每年安排 2-3 万元，根据每年在以上三个领域的贡献，择优选拔安排奖励基金，奖励团体和个人数量不限，奖金不划分具体额度，发放标准根据评选相关规定研究具体数额。

四、超额奖励

对超额完成单位绩效考核和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量化标准的，研究院按照成人教育奖励 700 元/人，网络教育 600 元/人，在职硕士 2000 元/人，工商管理硕士 3000 元/人，自学考试 600 元/人的标准进行额外奖励。

山东省现代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14 年 12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现代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(共印 30 份)

